

大会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罗马

C
C89/10

1989年7月27日

第二十五届会议

1989年11月11—30日 罗马

由总干事保存的多边条约
(截至1989年6月30日止的情况)

目 录

	段 次
I 引 言	1— 5
II 按照粮农组织章程第十四条规定缔结的公约和协定	
1 设立印度洋—太平洋渔业委员会的协定 (1984年11月经粮农组织大会第四届会议批准)	6— 9
2 国际水稻委员会章程 (1948年11月经粮农组织大会第四届会议批准)	10— 13
3 设立地中海渔业总理事会的协定 (1949年11月经粮农组织大会第五届会议批准)	14— 18
4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1951年11月经粮农组织大会第六届会议批准)	19— 21
(1) 该公约的修正案 (1979年11月经粮农组织大会第二十届会议批准)	22— 24
5 欧洲口蹄疫防治委员会章程 (1953年12月经粮农组织大会第七届会议批准)	25— 29

6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植物保护协定 (1955年11月经粮农组织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批准)	30-32
(1)	该协定第一条第一款的修正案 (经粮农组织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批准)	33-35
(2)	该协定的名称和委员会的名称的修正案 (经粮农组织理事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批准)	36-37
(3)	该协定第一条第一款的修正案 (经粮农组织理事会第八十四届会议批准)	38-41
(4)	第二、三、四和十四条中有关财政义务的修正案 (经粮农组织理事会第八十四届会议批准)	42-45
7	把国际杨树委员会纳入粮农组织范围内的公约 (1959年11月经粮农组织大会第十届会议批准)	46-50
8	在西南亚沙漠蝗分布区的东部设立一个防治沙漠蝗委员会的协定 (1963年12月经粮农组织大会第十二届会议批准)	51-55
9	设立近东防治沙漠蝗委员会的协定 (1965年7月经粮农组织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批准)	56-61
10	设立西北非洲防治沙漠蝗委员会的协定 (1970年11月经粮农组织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批准)	62-65
11	设立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畜牧生产和家畜保健委员会的协定 (1973年6月经粮农组织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批准)	66-69

III 在粮农组织范围以外缔结的由粮农组织总干事负责保存的公约和协定

1	保护大西洋金枪鱼公约 (1966年5月14日在里约热内卢缔结)	70-72
(1)	该公约的议定书 (1984年7月10日在巴黎缔结)	73-76
2	保护东南大西洋生物资源公约 (1969年10月23日在罗马缔结)	77-80
(1)	该公约第八、十七、十九和二十一条的修正案 (1985年12月12日批准)	81-83
(2)	该公约第十三条第一款的修正案 (1985年12月12日批准)	84-85

3	建立亚洲及太平洋乡村综合发展中心的协定（1978年 7月29日 在吉隆坡缔结）	86— 89
4	建立非洲乡村综合发展中心的协定（1979年 9月21日在阿鲁沙 缔结）	90— 94
5	建立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区农村改革及乡村发展区域中心的 协定（1981年9月11日在加拉加斯缔结）	95— 98
	(1) 修订该协定的议定书（1985年7月17日在巴拿马城缔结）	99— 103
6	建立近东农村改革及乡村发展区域中心的协定（1983年 9月28 日在罗马缔结）	104— 107
7	设立亚洲和太平洋区域渔产品销售情报和技术咨询服务机构政 府间组织的协定（1985年12月13日在吉隆坡缔结）	108— 111
8	设立亚洲和太平洋区域水产养殖中心网络协定（1988年 1月 8日在曼谷缔结）	112— 115
IV	关于专门机构的特权与豁免权的公约	116— 121

I 引言

1 按照粮农组织章程第十四条的规定，大会可以“……批准关于粮食和农业问题的公约和协定并将其提交成员国”，而理事会可以“……批准为协定规定地区的成员国所特别关心的有关粮食和农业问题的协定，并将其提交成员国……”。此外，理事会可以批准为执行根据上述规定已经生效的任何公约或协定而拟定的补充公约或补充协定，并将其提交各成员国。

2 本组织总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五款规定：“总干事应于公约、协定、补充公约或补充协定按照其条款开始生效、或停止生效、或已被修正而修正案开始生效时，向大会提出报告”。本文件是根据这一要求提出的，它反映了截至1989年6月30日为止的公约和协定的情况。

3 根据既定的做法，总干事还应向大会报告下列公约和协定的情况：(1) 在粮农组织范围以外缔结的而由总干事负责保存的公约和协定；(2) 关于由联合国秘书长保存的有关各专门机构的特权和豁免权的公约。

4 本文件所述及的每个公约和协定的情况是以总干事收到的正式文件和官方通知为根据的。在条约已明确扩大到或者被认为适用于已获得独立并已成为粮农组织成员国的那些领地的一些情况下，总干事已向有关国家发出了信件，以确定它们是否认为它们是上述条约的缔约国。本文件所列的资料将根据所收到的对于这些征询的答复进行修改和补充。

5 按照粮农组织章程第十四条缔结的公约和协定以及粮农组织范围以外缔结的而由总干事负责保存的条约，按照它们缔结的日期按年月顺序排列。与每个公约和协定有关并且其有关的行动（即，批准、认可、参加、加入或接受证书的签署和交存）已生效的参加国按国名的字母顺序排列；表中列出的划底线的日期是接受使条约生效的证书的日期。本文件的第IV部分陈述关于专门机构的特权与豁免权的公约的情况。

II 按照粮农组织章程第十四条规定缔结的公约和协定

设立印度洋—太平洋渔业委员会的协定¹

6 按照大会第三届会议（1974年）的建议，有关政府于1948年2月在碧瑶草拟了一个关

1 印度洋—太平洋渔业委员会1976年在其第十七届会议上通过了目前这个名称，1977年理事会批准了对该协定所作的有关修订。以前该委员会称为“印度洋—太平洋渔业理事会”。

于设立印度洋—太平洋渔业理事会的协定，后来由大会第四届会议（1948年11月）批准。

7 该协定根据其第九条（现为第十一条）的规定，从1948年11月9日收到5份接受证书之日起开始生效。该协定于1952年1月28日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编号1615。

8 大会第十一届会议（1961年11月）批准了协定的修正案。印度洋—太平洋渔业理事会在其第十七届会议（1976年）上，审议了据以设立该理事会的1948年的协定及通过了一系列修正案，该修正案后又经理事会第七十二届会议（1977年11月）批准。本段所涉及的对本协定的所有参加国均生效。

协定的参加国

9 下列参加国按照标明的相应日期交存其证书：

<u>参 加 国</u>	<u>接 受 证 书</u>
澳大利亚	1949年3月10日
孟加拉国	1974年7月17日
民主柬埔寨	1951年1月19日
法 国	1948年6月30日
印 度	<u>1948年11月9日</u>
印度尼西亚	1950年3月29日
日 本	1952年10月3日
大韩民国	1950年1月19日
马来西亚	1958年9月15日
緬 甸	1949年1月7日
尼泊尔	1978年3月23日
[荷兰] ¹	[1948年11月12日]
新西兰	1966年9月6日
巴基斯坦	1949年8月1日
菲律宾	1948年7月23日

1 1974年3月1日，总干事收到荷兰退出通知书。按照该协定第十二条（现为第十三条）第一宽规定，退出通知自总干事收到之日起三个月后开始生效。

斯里兰卡	1949年2月21日
泰国	1948年10月6日
联合王国	1949年2月28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48年9月3日
越南	1951年1月3日

国际水稻委员会章程

10 国际水稻委员会章程于1948年4月原则上为粮农组织理事会批准，后经大会第四届会议（1948年11月）正式批准。

11 按照该委员会章程第九条（现为第十四条）的规定，该章程于1949年1月4日起生效。国际水稻委员会章程于1952年1月24日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编号1613。

12 大会第十一届会议（1961年）批准了该章程的修正案。国际水稻委员会在一次特别会议（1973年11月）上通过了对其章程的进一步的修正案，粮农组织理事会第六十二届会议（1973年11月）批准了这些修正案。本段所涉及的修正案对本章程的所有参加国生效。

章程的参加国

13 下列参加国按照标明的相应日期交存其证书：

<u>参 加 国</u>	<u>接 受 证 书</u>
澳大利亚	1953年7月1日
孟加拉国	1980年2月12日
贝 宁	1984年11月22日
巴 西	1964年8月21日
布基纳法索	1973年11月19日
喀麦隆	1984年11月8日
哥伦比亚	1968年9月6日
古 巴	1949年1月10日
民主柬埔寨	1951年7月16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51年3月29日
厄瓜多尔	1948年9月6日
埃及	1948年11月29日
法国	1948年8月10日
冈比亚	1974年2月4日
加纳	1968年3月8日
危地马拉	1964年10月23日
几内亚	1984年11月22日
圭亚那	1967年1月24日
海地	1972年8月10日
印度	1948年10月12日
印度尼西亚	1950年3月15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54年9月30日
意大利	1948年10月6日
日本	1952年4月28日
肯尼亚	1974年11月4日
大韩民国	1953年11月21日
老挝	1954年7月21日
利比里亚	1966年7月19日
马达加斯加	1966年10月27日
马来西亚	1958年9月15日
马里	1963年6月4日
毛里塔尼亚	1985年4月29日
墨西哥	1948年12月17日
缅甸	1948年11月29日
尼泊尔	1967年7月11日
荷兰	1948年11月12日
尼加拉瓜	1968年12月10日
尼日利亚	1961年11月13日
巴基斯坦	1948年10月5日
巴拿马	1975年5月26日
巴拉圭	1950年4月20日

菲律宾	1949年1月4日
葡萄牙	1954年12月9日
塞内加尔	1985年7月8日
塞拉利昂	1964年9月22日
斯里兰卡	1948年9月27日
苏里南	1985年6月10日
泰国	1948年11月1日
联合王国	1949年2月28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49年2月28日
乌拉圭	1968年4月2日
委内瑞拉	1961年11月27日
越南	1951年6月13日

设立地中海渔业总理事会的协定

14 大会第五届会议（1949年11月）批准了设立地中海渔业总理事会的协定。

15 该协定依照其第九条（现为第十二条）的规定，于1952年2月20日，即自收到第5份接受证书之日起生效。该协定于1952年4月5日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编号1691。

16 大会第十二届会议（1963年）批准了该协定的修正案。地中海渔业总理事会在其第十三届会议（1976年7月）上通过了对该协定的进一步的修正案。理事会第七十届会议（1976年12月）批准了该协定的修正案。本段所涉及的修正案对本协定的所有参加国均生效。

协定的参加国

17 下列参加国按照标明的相应日期交存其证书：

<u>参 加 国</u>	<u>接 受 证 书</u>
阿尔及利亚	1967年12月11日
保加利亚 ¹	1969年11月3日

1 按本组织规则第二十一条第四款规定的程序，该项接受的生效应以交存正式接受证书为条件。该正式接受证书在1972年7月3日交总干事保存。

塞浦路斯	1965年6月10日
埃及	1951年2月19日
法国	1952年7月8日
希腊	1952年4月7日
以色列	<u>1952年2月20日</u>
意大利	1950年5月29日
黎巴嫩	1960年11月14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63年5月14日
马耳他	1965年4月29日
摩纳哥	1954年5月14日
摩洛哥	1956年9月17日
罗马尼亚	1971年2月19日
西班牙	1953年10月19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75年12月12日
突尼斯	1954年6月22日
土耳其	1954年4月6日
[联合王国] ¹	<u>[1950年11月20日]</u>
南斯拉夫	1951年10月12日

18 声明和保留

保加利亚

(在接受协定时所作的保留)：

“对于按照该协定第十三条之规定，由国际法院提交其仲裁的争议作出的裁决，凡未经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的具体争议，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将不受其裁决的约束”。²

-
- 1 1950年11月20日成为该协定参加国的联合王国于1968年3月25日交存了该国的退出通知。按照该协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该项退出通知从总干事收到之日起三个月后生效。
 - 2 此处所指的第十三条即为现在的第十五条。

国 际 植 物 保 护 公 约

19 大会第六届会议（1951年11月）批准了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以便提交各国政府供其接受。

20 按照该公约第十四条的规定，该公约于1952年4月3日在三个签字国政府批准之后开始生效。该公约于1952年11月29日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编号1963。

公约的签字国和参加国

21 下列为签字国和按照标明的相应日期交存其证书的参加国：

<u>参加国</u>	<u>签 字</u>	<u>批 准</u> <u>加 入 (a)</u> <u>继 承 (d)</u>
阿尔及利亚		1985年10月1日 (a)
阿根廷		1954年9月23日 (a)
澳大利亚 ¹	1952年4月30日	1952年8月27日
奥地利	1957年12月6日	1952年10月22日
巴 林		1971年3月29日 (a)
孟加拉国		1978年9月1日 (a)
巴巴多斯		1976年12月6日 (a)
比利时	1951年12月6日	1952年7月22日
伯利兹		1987年5月14日 (a)
玻利维亚		1960年10月27日 (a)
巴 西	1951年12月6日	1951年9月14日
加拿大	1951年12月6日	1953年7月10日
佛得角		1980年3月19日 (a)
智 利	1952年4月3日	<u>1952年4月3日</u>

1 1954年8月9日扩大至瑙鲁和诺福克岛。

哥伦比亚	1952年4月29日	1970年1月26日
哥斯达黎加	1952年4月28日	1973年7月23日
古巴	1951年12月6日	1976年4月14日
捷克斯洛伐克		1983年8月5日 (a)
民主柬埔寨		1952年6月10日 (a)
丹麦	1951年12月6日	1953年2月13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52年6月20日 (a)
厄瓜多尔	1952年3月12日	1956年5月9日
埃及	1951年12月6日	1953年7月22日
萨尔瓦多	1951年12月6日	1953年2月12日
埃塞俄比亚		1977年6月20日 (a)
芬兰		1960年6月22日 (a)
法国	1951年12月6日	1957年8月20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74年12月4日 (a)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52年4月30日	1957年5月3日
希腊		1954年12月9日 (a)
格林纳达		1985年11月27日 (a)
危地马拉	1952年4月28日	1955年5月25日
圭亚那		1970年8月31日 (a)
海地		1970年11月6日 (a)
匈牙利		1960年5月17日 (a)
印度	1952年4月30日	1952年6月9日
印度尼西亚	1957年12月6日	1977年6月21日
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1972年9月18日 (a)
伊拉克		1954年7月1日 (a)
爱尔兰	1951年12月9日	1955年3月31日
以色列	1951年12月6日	1956年9月3日
意大利	1951年1月2日	1955年8月3日
牙买加		1969年11月24日 (a)
日本	1951年12月6日	1952年8月11日
约旦		1970年4月24日 (a)
肯尼亚		1974年5月7日 (a)

大韩民国		1953年12月8日 (a)
老挝		1955年2月28日 (a)
黎巴嫩		1970年9月18日 (a)
利比里亚		1986年7月2日 (a)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70年7月9日 (a)
卢森堡	1952年1月16日	1955年1月13日
马拉维		1974年5月21日 (a)
马里		1987年8月31日 (a)
马耳他		1975年5月13日 (a)
毛里求斯		1971年6月11日 (a)
墨西哥		1976年5月26日 (a)
摩洛哥		1972年10月12日 (a)
荷兰	1951年12月6日	1954年10月29日
新西兰 ¹	1951年12月6日	1952年9月16日
尼加拉瓜		1956年8月2日 (a)
尼日尔		1985年6月4日 (a)
挪威		1956年4月23日 (a)
阿曼		1989年1月23日 (a)
巴基斯坦		1954年11月10日 (a)
巴拿马		1968年2月14日 (a)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76年6月1日 (a)
巴拉圭		1968年4月5日 (a)
秘鲁		1975年7月1日 (a)
菲律宾	1951年6月12日	1953年12月3日
葡萄牙	1951年12月6日	1955年10月20日
罗马尼亚		1971年11月17日 (a)
塞内加尔		1975年3月3日 (a)
塞拉利昂		1981年6月23日 (a)
所罗门群岛		1978年10月18日 (a)

1 也适用于库克群岛和纽埃岛。

南非	1951年12月6日	1956年9月21日
西班牙	1951年12月10日	1952年2月18日
斯里兰卡	1951年12月7日	1952年2月12日
苏丹		1971年7月16日 (a)
苏里南 ¹		1954年11月28日 (d)
瑞典	1951年12月11日	1952年5月30日
瑞士 ²	1951年12月6日	
泰国	1951年12月6日	1978年8月16日
多哥		1986年4月2日 (a)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70年6月30日 (a)
突尼斯		1971年7月22日 (a)
土耳其		1988年7月29日 (a)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56年4月24日 (a)
联合王国 ³	1951年12月6日	1953年9月7日
美利坚合众国 ⁴	1951年12月6日	1972年8月18日
乌拉圭	1952年4月30日	1970年7月15日
委内瑞拉		1966年5月12日 (a)
南斯拉夫	1951年12月6日	1955年2月11日
赞比亚		1986年6月24日 (a)

22 大会在其第二十届会议（1979年11月）上批准了该公约的修正文本，该文本把1976年11月在罗马召开的政府磋商会议提出的修正案和后来本组织农业委员会1979年4月召开的第五届会议提出的有关特设咨询小组建议的修改意见结合了起来。根据该公约第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经修订的文本将在为三分之二的签约国接受之后的第30天起生效。

-
- 1 总干事在1977年4月22日接到苏里南政府的一个正式的继承通知，声明苏里南认为自己受公约的约束（荷兰王国原先曾宣布公约适用于苏里南），并声明要接受由此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 2 瑞士未批准该公约，因此尚未成为该公约的参加国。
 - 3 1953年10月1日扩大至马恩岛和泽西岛，1966年3月9日扩大至格恩西的拜利维克。
 - 4 批准时扩大至美利坚合众国负责其国际关系的所有领地。

23 下列参加国按照标明的相应日期交存其有关接受修正案的证书：

<u>参 加 国</u>	<u>接 受 证 书</u>
阿尔及利亚	1985年10月1日
阿根廷	1983年11月14日
澳大利亚	1981年5月22日
孟加拉国	1984年1月11日
比利时	1983年5月6日
伯利兹	1987年5月14日
巴 西	1985年8月28日
加拿大	1980年9月17日
佛得角	1980年3月19日
哥斯达黎加	1986年9月22日
智 利	1980年10月8日
哥伦比亚	1980年9月18日
丹 麦	1980年9月19日
萨尔瓦多	1982年9月20日
埃塞俄比亚	1980年5月26日
芬 兰	1982年5月31日
法 国	1980年10月29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5年11月27日
格林纳达	1985年11月27日
危地马拉	1980年8月21日
圭亚那	1982年7月21日
匈牙利	1981年4月1日
爱尔兰	1981年1月27日
以色列	1982年7月26日
利比里亚	1986年7月2日
卢森堡	1983年2月7日
墨西哥	1981年11月11日
摩洛哥	1980年11月24日

荷 兰	1981年11月2日
挪 威	1981年4月7日
大韩民国	1980年11月4日
塞内加尔	1984年3月27日
塞拉利昂	1981年6月23日
南 非	1981年3月10日
西班牙	1981年6月30日
苏里南	1980年8月19日
瑞 典	1980年11月19日
多 哥	1986年4月2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2年12月9日
联合王国	1982年7月15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82年6月11日
乌拉圭	1981年10月1日
南斯拉夫	1983年6月13日

24 声明和保留

古 巴

(批准公约时发表的声明和表示的保留)：

声 明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第十一条的条款是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以独立的宣言(1960年12月14日联合国大会第1514号决议)相矛盾的,该宣言宣布必须尽快地无条件地结束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

保 留

“……古巴认为它不受第九条条款的约束,并认为参加国之间对公约的解释和执行方面的任何分歧都应经过外交渠道通过直接谈判加以解决”。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批准公约时发表的声明)：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自其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生效之日起，对柏林这个地方也同样有效”。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加入公约时发表的声明)：

“就关系到本公约在殖民地和其他附属领地的应用问题的本公约第九条而言，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立场以联合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以独立的宣言[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为指导，该宣言宣布必须尽快地无条件地结束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

罗马尼亚

(加入公约时发表的声明)：

- (1)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内阁认为，本公约第十一条的条款中所涉及的某些领地的附属地位继续存在的状况，是与联合国宪章或者联合国所通过的其他有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以独立的文件相矛盾的，这些文件中包括1970年10月24日联合国大会以第2625(XXV)号决议一致通过的有关按照联合国宪章在各国之间友好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该宣言庄严宣布‘每个国家都有促进实现平等权利和人民自决的义务’以便迅速结束殖民主义。
- (2)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认为，大韩民国加入1951年12月6日于罗马缔结的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是非法的，因为南朝鲜当局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盗用朝鲜的名义。

欧洲口蹄疫防治委员会章程

25 大会第七届会议(1953年12月)批准了欧洲口蹄疫防治委员会章程，以便提交粮农组

织各成员国供它们接受。

26 依照章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该章程从1954年6月12日起生效。该章程于1954年6月21日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编号2588。

27 粮农组织理事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批准了该章程的修正案。该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届会议（1973年4月）上，通过了对其章程的进一步的修正案，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1973年11月）批准了这些修正案。后来，该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二届会议（1977年3-4月）上通过了对其章程的进一步的修正案，理事会第七十二届会议（1977年11月）批准了这些修正案。本段所涉及的修正案，对本章程的所有参加国都生效。

章程的参加国

28 下列参加国按照标明的相应日期交存其证书：

<u>参 加 国</u>	<u>接 受 证 书</u>
阿尔巴尼亚	1986年11月25日
奥地利	1955年12月1日
比利时	1959年9月24日
保加利亚	1971年11月2日
塞浦路斯	1971年1月11日
捷克斯洛伐克	1986年1月1日
丹 麦	1954年2月4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73年3月26日
芬 兰	1968年3月5日
法 国	1984年2月28日
希 腊	1959年3月23日
匈牙利	1970年4月7日
冰 岛	1955年1月17日
爱尔兰	1953年12月16日
意大利	1955年9月29日
卢森堡	1959年6月1日
马耳他	1970年3月13日

荷 兰	1954年6月12日
挪 威	1953年12月11日
波 兰	1984年1月4日
葡 萄 牙	1955年10月6日
西 班 牙	1978年12月20日
瑞 典	1963年12月13日
瑞 士	1961年2月23日
土 耳 其	1955年9月27日
联 合 王 国	1954年3月1日
南 斯 拉 夫	1953年12月14日

29 (宣言和保留)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接受该章程时发表的声明)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宣布, 欧洲口蹄疫防治委员会章程“……应从该章程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生效之日起同时也在柏林(西)生效”。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植物保护协定¹

30 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1955年11月)批准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植物保护协定(原名东南亚和太平洋区植物保护协定), 提交各国政府供它们接受。

31 按照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该协定于1956年7月2日生效。该协定于1956年7月20日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编号1963。

1 目前这个名称的采用是基于1983年2月16日开始生效的本协定的修正案。

协定的签字国和参加国

32 下列为签字国和最后签署或按照标明的相应日期交存其证书的参加国：

<u>参 加 国</u>	<u>签 字</u> <u>最后签署 (s)</u>	<u>批 准</u> <u>加 入 (a)</u>
澳大利亚	1956年2月27日 (s)	
孟加拉国		1974年12月4日 (a)
緬 甸		1959年11月4日 (a)
民主柬埔寨		1969年1月27日 (a)
斐 济		1970年12月16日 (a)
法 国		1957年8月20日 (a)
印 度	1956年7月2日 (s)	
印度尼西亚	1956年6月28日	1967年12月21日
大韩民国		1981年11月4日 (a)
老 挝	1956年5月25日	1960年3月17日
马来西亚		1957年11月20日 (a)
緬 甸		1959年11月4日 (a)
尼泊尔		1965年8月12日 (a)
[荷兰] ¹		[1957年7月19日]
新西兰 ²		1975年12月17日 (a)
巴基斯坦		1958年1月8日 (a)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76年6月1日 (a)
菲律宾		1962年6月11日 (a)

1 1957年7月19日荷兰曾批准涉及荷属新几内亚的该协定。根据1964年12月28日致总干事的通知（已在联合国登记），荷兰认为，它从1962年10月1日，即把该领地的管理权移交给联合国临时执行当局之日起，已不再是该协定的参加国。

2 也适用于库克群岛和纽埃岛。

葡萄牙	<u>1956年7月2日 (s)</u>	
萨摩亚		1971年12月23日 (a)
所罗门群岛		1979年6月20日 (a)
斯里兰卡	1956年2月27日 (s)	
泰国		1956年11月26日 (a)
汤加		1981年11月5日 (a)
联合王国	1956年3月29日	1956年12月3日
越南	1956年7月2日 (s)	

33 按照该协定成立的东南亚和太平洋区域植物保护委员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建议对该协定第一条第一款加以修改，以扩大该区域的地理范围。该修正案随后经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1967年11月）批准，并从1969年8月16日起，即按协定第九条第四款的规定在三分之二的缔约国政府接受之后的第30天起对所有缔约国政府生效。

34 下列参加国按照标明的相应日期交存其有关接受修正案的证书：

<u>参加国</u>	<u>接受证书</u>
澳大利亚	<u>1969年7月17日</u>
民主柬埔寨	1969年1月27日
印度	1969年4月11日
老挝	1968年8月20日
马来西亚	1969年3月6日
尼泊尔	1969年6月4日
巴基斯坦	1969年6月9日
菲律宾	1969年11月13日
葡萄牙	1969年1月27日
斯里兰卡	1969年1月28日
泰国	1969年6月6日
联合王国	1968年12月31日

35 声明和保留

巴基斯坦

(在接受对本协定第一条第一款的修正案时所作声明—1967年11月)：

“巴基斯坦政府认为，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唯一有资格以其包括台湾在内的领土加入东南亚和太平洋地区植物保护协定的政府”。

36 该委员会在第十一届会议(1978年9月)上建议对该协定作某些修正，理事会第七十五届会议(1979年6月)批准了这些修正案。这些修正意见包括在协定的名称中删去“东南”字样，把该委员会的名称改为“亚洲及太平洋植物保护委员会”。根据协定第九条第四款，这些修正案于1983年2月16日，即在三分之二的缔约国政府接受之后的第30天起对所有缔约国政府生效。

37 下列参加国按照标明的相应日期交存其有关接受修正案的证书：

<u>参加国</u>	<u>接受证书</u>
澳大利亚	1981年6月17日
孟加拉国	1981年10月27日
斐 济	1980年11月10日
法 国	1982年10月7日
印 度	1980年2月13日
大韩民国	1981年11月4日
老 挝	1982年8月31日
马来西亚	1983年3月3日
尼泊尔	1980年4月1日
巴基斯坦	1980年4月22日
菲律宾	<u>1983年1月17日</u>
葡萄牙	1981年5月11日
所罗门群岛	1980年3月24日
斯里兰卡	1982年12月29日
泰 国	1981年4月8日

汤 加
联合王国

1981年11月5日
1980年4月9日

38 根据该协定规定成立的亚洲及太平洋植物保护委员会，在其第十三届会议（1983年4月）上建议对该协定第一条第一款进行修改，以便把中华人民共和国列入该区域的范围，并请总干事就上述修改的条款采取必需的行动。

39 为与该协定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取得一致，向理事会提交了该协定第一条第一款的修正案，供其批准。理事会第八十四届会议（1983年11月）批准了这项拟议的修正案。

40 根据该协定第九条第四款的规定，这项修正案将在三分之二的缔约国政府接受之后的第30天对所有的缔约国政府生效。

41 下列参加国按照标明的相应日期交存其有关接受修正案的证书：

<u>参加国</u>	<u>接受证书</u>
孟加拉国	1984年7月31日
印度	1986年8月19日
巴基斯坦	1988年6月27日
所罗门群岛	1988年12月28日
斯里兰卡	1985年2月13日
联合王国	1986年1月10日

42 此外，亚洲及太平洋植物保护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还批准了该协定第二、三、四和第十四条的一些修正案。这些修正案的目的在于对缔约国政府实行交纳会费义务的规定，以便为该委员会的活动计划提供资金。

43 根据该协定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向理事会提交了这些修正案，供其批准。理事会第八十四届会议（1983年11月）批准了这些修正案。

44 由于需对这些修正案承担新的义务，因此根据该协定第九条第四款的规定，这些修正案将仅对每一个接受该协定的缔约国生效，将从接受之日起的第30天生效。

45 下列参加国按照标明的相应日期交存其有关接受修正案的证书：

<u>参加国</u>	<u>接受证书</u>
孟加拉国	1984年7月31日
印度	1986年8月19日
巴基斯坦	1988年6月27日
斯里兰卡	1985年2月13日

把国际杨树委员会纳入粮农组织范围内的公约

46 大会第十届会议（1959年11月）批准把国际杨树委员会纳入粮农组织范围内的公约，并送交各成员国供其接受。

47 根据该公约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该公约自1961年9月26日，即收到第12份接受证书时起开始生效。该公约于1961年10月9日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编号5902。

48 国际杨树委员会第二届特别会议（1967年10月）通过了对该公约第四条的修正案，大会第十四届会议（1967年11月）批准了这个修正案。该委员会第三届特别会议（1977年11月）通过了对该公约的进一步的修正案，大会第十九届会议（1977年11月至12月）批准了这些修正案。本段所涉及的修正案对本公约的所有参加国生效。

公约的参加国

49 下列参加国按照标明的相应日期交存其证书：

<u>参加国</u>	<u>接受证书</u>
阿根廷	1961年2月6日
奥地利	1961年2月17日
比利时	1962年4月24日
保加利亚	1972年9月5日
加拿大	1962年11月28日
中国	1980年10月1日

埃及	1961年9月26日
法国	1961年3月17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61年5月15日
匈牙利	1970年11月23日
印度	1964年2月17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61年3月6日
伊拉克	1977年6月7日
爱尔兰	1961年7月4日
意大利	1963年5月9日
日本	1968年1月23日
大韩民国	1973年1月16日
黎巴嫩	1961年1月23日
摩洛哥	1962年9月7日
荷兰	1961年12月22日
新西兰 ¹	1969年6月19日
巴基斯坦	1962年7月6日
葡萄牙	1963年8月19日
罗马尼亚	1964年1月28日
西班牙	1960年4月21日
瑞士	1961年2月23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61年12月19日
突尼斯	1961年4月4日
土耳其	1965年7月27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70年8月13日
联合王国 ²	1962年4月3日
南斯拉夫	1961年1月11日

-
- 1 新西兰政府的接受证书包括一项大意如下的声明：它对该公约的接受并不扩展到它负责国际关系的任何领地。
 - 2 适用于海峡群岛和马恩岛。

50 声明、保留和反对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68年2月29日通知本组织的经大使签名的声明)：

“我荣幸地提到……关于1961年5月15日交存的把国际杨树委员会纳入粮农组织范围内的公约的接受证书。我受我国政府的指示通知你，把国际杨树委员会纳入粮农组织范围内的公约同样适用于柏林这个地方”。

保加利亚

(1968年7月26日通知本组织对上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声明的反对意见)：

“……西柏林作为一个政治实体，从来不是，现在也不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一部分；因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使阁下的信是无法接受的，本来不应把它转发给粮农组织成员国”。

[在这方面，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表示]“……它感到吃惊的是粮农组织同意在其成员国中分发这种性质的文件，它表明的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观点，这一观点没有考虑欧洲的领土和政治现实”。

(在接受公约时所作的保留)：

“对于根据该公约第十五条的规定，由国际法院向提交其仲裁的争议作出的裁决，凡未经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的具体争议，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将不受裁决的约束”。

古 巴

(1968年5月30日通知本组织对上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声明的反对意见)：

“……不接受或不承认这些文件也适用于柏林这个地方的声明，因为这不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领土，一个国家发表的有关不属于它的领土的声明是无效的，更谈不上对于这些领土的国际关系有任何约束力”。

匈牙利

(1968年6月7日通知本组织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1968年2月29日的声明的反对意见)：

“……不承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有权在国际讲坛上代表柏林这个地方，因为柏林这个地方是一个政治上自主的实体，不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一部分”。

“……认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声明，即把国际杨树委员会纳入粮农组织范围内的公约也适用于柏林这个地方，在法律上是无效的并且是违反国际法的”。

波兰

(1968年4月16日通知本组织对上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声明的反对意见)：

“……作为一个单独的政治实体，西柏林从来不是，现在也不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一部分，因此我们不能承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使的信件，这封信本来不应当在粮农组织成员国中转发”。

[与此同时，波兰人民共和国表示，它]“对粮农组织接受并在其成员国中转发这种文件感到吃惊，该文件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反对欧洲领土和政治现实的政策的一种表现”。

罗马尼亚

(1968年5月10日通知本组织对上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声明的反对意见)：

“……不承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有权把国际杨树委员会纳入粮农组织范围内的公约扩大到西柏林，因为西柏林不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领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68年12月5日通知本组织的声明)：

“柏林是德国的一部分。当然，柏林和外国当局的关系在目前是由在该城市行使最高权力的盟国军事管制总部掌握。但是，在1955年5月5日柏林宣言第三款第三项中规定(该宣言与以往生效的文件，如盟国军事管制总部1952年5月21日信件谈及的声明，是相一致的)，盟国军事管制总部授权柏林当局在适当的安排下，确保在国外代表柏林及其居民的利益，已与德意

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一起作出了这类安排，而它是唯一合法而自由组成的德国政府。

根据上述条文作出的安排，使得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只要遵守某些条件，就可以把它所缔结的国际协定扩大到柏林。按照这些条件，每次把国际协定扩大到柏林的最后决定应由盟国军事管制总部作出。此外，还应在柏林内部采取行动，以便使国际协定在柏林能成为适用于其内部的法律。

显然，符合该城市这种特殊情况的这一程序，完全能保证盟国军事管制总部在任何情况下都有权利和责任就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缔结的国际协定扩大到柏林的问题作出决定。

因此，波兰、罗马尼亚、匈牙利、保加利亚和古巴政府提出的反对意见是没有根据的。如果能使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所有成员国都获悉本声明，我国政府将十分感谢”。

法国、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1968年12月9日和10日通知本组织就有关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上面的声明发表如下声明）：

“柏林和外部当局的关系由（而且仍将由）作为柏林最高当局的盟国军事管制总部掌握。但是1955年5月5日的柏林宣言第三款第三项规定（该宣言与以往生效的文件，如盟国军事管制总部1952年5月21日信件谈及的声明是相符合的），盟国军事管制总部授权柏林当局，在适当的安排下，确保在国外代表柏林及其居民的利益。

根据上述条文作出的安排，使得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只要遵守某些条件，就可以把它所缔结的国际协定扩大到柏林。按照这些条件，每次把国际协定扩大到柏林的最后决定应由盟国军事管制总部作出。此外，还应在柏林内部采取行动，以便使国际协定在柏林能成为适用于其内部的法律。

显然，符合该城市这种特殊情况的这一程序，完全能保证盟国军事管制总部在任何情况下都有权利和责任就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缔结的国际协定扩大到柏林的问题作出决定”。

在西南亚沙漠蝗虫分布地区的东部 设立一个防治沙漠蝗虫委员会的协定

51 西南亚沙漠蝗分布地区东部的直接受蝗虫危害的粮农组织成员国，在德黑兰召开了一次特别会议（1962年10月）。该会议建议，应在该区域建立一个防治沙漠蝗的区域委员会。这一建议为直接有关的成员国召开的第二次会议（1963年5月）和粮农组织防治沙漠蝗委员会第八届会议（1963年5月）所确认。

52 经粮农组织理事会第四十届和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并经大会第十二届会议（1963年12月）批准的一份协定草案，送交各成员国供其接受。

53 根据该协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该协定于1964年12月15日即收到第3份接受证书时开始生效。该协定于1965年4月2日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编号7663。

54 该委员会在其第十二届会议（1977年3月）上通过了对该协定的修正案，理事会第七十二届会议（1977年11月）批准了这些修正案。这些修正案对本协定的所有参加国生效。

协定的参加国

55 下列参加国按照标明的相应日期交存其证书：

<u>参加国</u>	<u>接受证书</u>
阿富汗	1964年7月14日
印度	<u>1964年12月15日</u>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64年11月19日
巴基斯坦	1965年7月12日

设立近东防治沙漠蝗委员会的协定

56 大会第十一届会议（1961年11月）通过的第9/61号决议要求总干事审查为在该区域建立一个国际蝗虫委员会所需要采取的步骤。

57 为履行上述决议，并根据粮农组织有关委员会对近东防治沙漠蝗的建议，总干事于1965年3月在贝鲁特召开了一次会议，该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在近东设立防治沙漠蝗委员会的协定草案。粮农组织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1965年7月）批准了该协定，并送交各成员国供其接受。

58 根据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该协定自1967年2月21日，即收到第3份接受证书之日起生效。该协定于1967年3月17日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编号8575。

59 该委员会在其第七届会议上（1967年10月）通过了对该协定的修正案，理事会第七十二届会议（1977年11月）批准了这些修正案。这些修正案对本协定的所有参加国生效。

协定的参加国

60 下列参加国按照标明的相应日期交存其证书：

<u>参加国</u>	<u>接受证书</u>
巴 林	1969年2月24日
民主也门 ¹	1969年4月21日
埃 及	1967年7月6日
伊 拉 克	1970年1月9日
约 旦	1966年11月14日
科威特	1967年8月10日
黎巴嫩	1966年8月22日
阿 曼	1972年10月9日
卡塔尔	1968年12月31日
沙特阿拉伯	1972年10月17日
苏 丹	<u>1967年2月21日</u>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68年12月3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74年5月31日
也 门	1969年3月20日

61 声明和保留

沙特阿拉伯

(在接受本协议时所作的保留)：

“(1) 关于该协定第十五条条款，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希望保留划定不进行这种活动的地区（可能产生这种情况）的权利。”

1 证书生效日期为1969年11月10日，即被接纳为粮农组织成员国的日期。

- (2) 拟议设立的防治沙漠蝗区域机构的地址设在其他国家，不要在我国。
- (3) 我国接受该协定并不说明我国有义务建立一个专门的防治蝗虫专业机构。
- (4) 我国建议把阿拉伯文作为该协定的官方语言之一，并作为该委员会和粮农组织之间通信联系的语言。
- (5) 把有关在吉达建立储备仓库（储存杀虫剂和蝗虫防治活动所需要的设备，以便在紧急情况下向遭受蝗虫危害的成员国提供援助）的问题，推迟到我国成为该委员会的成员国后再解决。”

设立西北非洲防治沙漠蝗委员会的协定

62 应西北非洲有关成员国的要求，总干事拟定了一个在粮农组织范围内在该地区成立一个防治沙漠蝗委员会的协定草案。粮农组织西北非洲沙漠蝗研究和防治协调小组委员会，于1970年3月审议了该协定。粮农组织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1970年11月）批准了该协定，并送交各成员国供其接受。

63 根据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该协定自1971年8月17日，即收到第3份接受证书之日起生效。该协定于1971年9月24日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编号11354。

64 该委员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1977年4月）通过了对该协定的修正案，理事会第七十二届会议（1977年11月）批准了这些修正案。这些修正案对本协定的所有参加国生效。

协定的参加国

65 下列参加国按照标明的相应日期交存其证书：

<u>参加国</u>	<u>接受证书</u>
阿尔及利亚	<u>1971年8月17日</u>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71年5月13日
毛里塔尼亚	1989年1月16日
摩洛哥	1971年10月1日
突尼斯	1971年7月22日

设立亚洲和太平洋区域 畜牧生产和家畜保健委员会的协定¹

66 在第五届畜牧生产和家畜保健区域会议（1971年9月，吉隆坡）上，有关成员国拟定了一个按粮农组织章程第十四条建立亚远和西南太平洋区域畜牧生产和家畜保健委员会的协定草案。第十一届亚远区域会议（1972年10月，新德里）修改了该协定草案，由粮农组织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1973年6月）以第1/60号决议批准，并送交各成员国供其接受。

67 按照协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该协定自1975年12月29日，即收到第5份接受证书之日起生效。该协定于1976年2月26日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编号14604。

68 该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1977年，吉隆坡）上，通过了对协定的修正案，后经理事会第七十四届会议（1978年12月）批准。在其第四届会议（1979年9月）上，该委员会通过了对该协定的进一步修正案，理事会第七十六届会议（1979年11月）批准了这些修正案。这些修正案对本协定的所有参加国生效。

协定的参加国

69 下列参加国按照标明的相应日期交存其证书：

<u>参加国</u>	<u>接受日期</u>
澳大利亚 ²	1976年6月7日
孟加拉国	<u>1975年12月29日</u>
印度	1975年6月12日
印度尼西亚	1977年4月12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78年1月20日
马来西亚	1976年5月14日

1 目前这个名称是基于本协定的修正案，由粮农组织理事会第九十届会议于1986年11月28日以第3/90号决议批准。

2 包括科科斯（基林）群岛、圣诞岛、诺福克岛和珊瑚海群岛等领土。

[毛里求斯] ¹	[1979年11月7日]
尼泊尔	1975年12月29日
巴基斯坦	1976年10月29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80年7月25日
菲律宾	1975年7月14日
新加坡 ²	1976年6月7日
斯里兰卡	1975年4月4日
泰国	1974年9月16日

III 在粮农组织范围以外缔结的由总干事负责保存的公约和协定

保护大西洋金枪鱼国际公约

70 大会在其第十三届会议上（1965年）授权本组织总干事召开一次全权代表会议，为设立一个保护大西洋金枪鱼渔业委员会制定并通过一项公约。该全权代表会议（1966年5月2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拟定了保护大西洋金枪鱼国际公约，开放供签署，该公约是关于设立一个独立于粮农组织的委员会。

71 根据该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该公约自1969年3月21日，即收到第7份批准或加入证书之日起生效。该公约于1969年5月20日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编号9587。

公约的签字国和参加国

72 下列为签字国和按照标明的相应日期交存其证书的参加国：

<u>参加国</u>	<u>签 字</u>	<u>批 准</u>
		<u>加入(a)</u>
<u>安哥拉</u>		1976年7月29日(a)
1 总干事在1985年12月4日收到毛里求斯的退出通知。按照该协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该项退出通知于1986年12月4日起生效。		
2 按照该协定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委员会接纳新加坡（它不是粮农组织成员国，但是联合国的会员国）为该委员会的成员，接纳生效日期是1976年6月7日。		

贝 宁		1978年1月9日 (a)
巴 西	1966年5月14日	1969年4月1日
加拿大		1968年8月20日 (a)
佛得角		1979年10月11日 (a)
科特迪瓦		1972年12月6日 (a)
古 巴		1975年1月15日 (a)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68年2月13日	
赤道几内亚		1987年5月13日 (a)
法 国		1968年11月7日 (a)
加 蓬	1967年8月9日	1977年9月19日
加 纳		1968年4月17日 (a)
日 本	1966年10月28日	1967年8月24日
大韩民国	1966年5月31日	1970年8月28日
摩洛哥		1969年9月26日 (a)
葡萄牙		1969年9月3日 (a)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83年9月15日 (a)
塞内加尔		1971年8月25日 (a)
南 非		1967年10月17日 (a)
西班牙	1966年5月14日	<u>1969年3月21日</u>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1977年1月7日 (a)
美利坚合众国	1966年5月14日	1967年5月18日
乌拉圭		1983年3月16日 (a)
委内瑞拉	1970年7月9日	1983年11月17日

73 保护大西洋金枪鱼国际公约缔约国全权代表会议于1984年7月9日至10日在法国巴黎召开，通过了一份修正公约的协定书。

74 按照该公约第二条规定，公约议定书于1984年9月10日以前在罗马粮农组织总部开放供签署。

75 根据该公约第三条规定，该议定书在所有缔约国向粮农组织总干事交存批准、认可或接受证书后即可生效。

议定书的签字国和参加国

76 下列为签字国和按照标明的相应日期交存其证书的参加国：

<u>参加国</u>	<u>签 字</u>	<u>认 可</u> <u>接受 (A)</u> <u>批准 (AA)</u>
巴 西	1984年9月10日	
加 拿 大	1984年9月10日	
佛得角		1986年3月13日 (A)
古 巴		1989年1月11日 (A)
赤道几内亚		1987年11月7日 (A)
法 国		1984年10月23日 (AA)
加 纳		1988年12月12日 (A)
日 本		1985年6月13日 (A)
大韩民国		1984年12月7日 (A)
葡萄牙		1988年4月7日 (A)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84年11月1日 (AA)
塞内加尔		1985年6月14日 (A)
南 非		1985年3月28日 (A)
西班牙		1986年11月21日 (A)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6年6月9日 (A)
美利坚合众国	1984年9月10日	1986年11月10日
乌拉圭		1985年5月10日 (A)
委内瑞拉		1989年3月7日 (A)

保护东南大西洋生物资源公约

77 大会在其第十四届会议（1967年11月）上授权总干事召开一次全权代表会议，以通过一项旨在建立一个保护东南大西洋生物资源的公约。该全权代表会议（1969年10月14日至23日，

罗马)拟定了保护东南大西洋生物资源的公约,并开放供签署,该公约是关于建立一个独立于粮农组织工作的委员会。

78 依照公约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该公约于1971年10月24日开始生效。该公约于1971年11月16日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编号11408。

公约的签字国和参加国

79 下列为签字国和按照标明的相应日期交存其证书的参加国:

<u>参加国</u>	<u>签 字</u>	<u>认 可</u> <u>接受(A)</u> <u>批准(AA)</u> <u>加入(a)</u>
安哥拉		1976年10月4日(a)
[比利时] ¹	[1970年7月23日]	[1973年10月31日]
保加利亚		1972年4月24日(a)
古 巴	1969年10月23日	1975年1月15日
法 国		1972年10月4日(a)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74年6月19日(a)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69年10月23日	1976年11月17日
伊拉克		1981年6月4日(a)
以色列		1976年1月5日(a)
意大利	1969年10月23日	1975年12月22日
日 本	1970年2月9日	1970年6月22日(A)
大韩民国		1981年1月19日(a)
波 兰		1972年3月2日(a)
葡萄牙	1969年10月23日	1971年1月22日

1 1981年12月23日,总干事收到比利时政府的一份退出公约通知书。根据该公约第二十条的规定,退出于1982年12月31日生效。

罗马尼亚		1977年8月18日 (a)
南非	1969年10月23日	1970年10月2日
西班牙	1970年4月27日	1971年12月6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70年12月23日	<u>1971年9月24日 (AA)</u>

80 声明和保留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声明)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声明, 保护东南大西洋生物资源公约] “……自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生效之日起也适用于柏林(西)”。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77年7月27日通知本组织的声明)：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注意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1969年10月23日关于保护东南大西洋生物资源公约适用于柏林(西)的声明, 并认为只有在符合1971年9月3日的四方协定的情况下, 才可以把该公约的条款应用于柏林(西), 而该协定规定柏林(西)不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一部分, 因此不受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管辖”。

意大利

(批准该公约时所发表的声明)：

[意大利政府声明, 它批准保护东南大西洋生物资源公约] “……决不意味着意大利承认南非政权在纳米比亚的合法性”。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在签署时发表的声明)：

“在签署保护东南大西洋生物资源公约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认为它有必要声明，该公约第十七条所载的内容是带歧视性的，使得许多国失去成为该公约参加国的可能性。苏联认为，根据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应允许所有有关的国家参加该公约，不应有任何歧视和限制”。

(1977年6月3日致本组织的声明)：

“对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1976年11月17日关于1969年10月23日保护东南大西洋生物资源公约适用于西柏林的声明，苏联政府声明，它并不反对把公约应用到西柏林，只要它符合1971年9月3日的四方条约，根据该条约西柏林并不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一部分，也不受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管辖”。

81 按照该公约第十九条的规定，国际东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于1985年12月12日在西班牙塔拉戈纳召开的第八届常会上，批准该公约第八、十七、十九和二十一条规定的修正案。

82 按照该公约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修正案将在四分之三的缔约国接受之后的第九十天起生效。

83 下列参加国按照标明的相应日期交存其有关接受上述修正案的证书：

<u>参加国</u>	<u>接受证书</u>
法 国	1986年8月8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7年11月12日
意大利共和国	1988年11月25日
南 非	1987年10月7日
西班牙	1987年3月26日
日 本	1987年6月25日

84 按照该公约第十九条的规定，国际东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于1985年12月12日在西班牙塔拉戈纳召开的第八届常会上批准了该公约第八条第一款的修正案，修正案是南非共和国政府提出的。修正案将按照该公约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上述第82段的条件生效。

85 下列参加国按照标明的相应日期交存其有关接受上述修正案的证书：

<u>参加国</u>	<u>接受证书</u>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8年8月12日
日本	1987年6月25日
南非	1987年10月7日
西班牙	1988年6月7日

建立亚洲及太平洋乡村综合发展中心的协定

86 1978年7月29日在马来西亚的吉隆坡举行的一次全权代表会议通过了上述在粮农组织范围之外建立一个中心的协定，并开放供签署。

87 按照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该协定从1978年8月1日至4日在吉隆坡开放供签署，随后又在罗马粮农组织总部开放供签署。

88 按照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该协定自1979年5月23日起生效。该协定于1979年6月14日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编号17852。

协定的签字国和参加国

89 下列为签字国和按照标明的相应日期交存其证书的参加国：

<u>参加国</u>	<u>签 字</u>	<u>批 准</u> <u>加入(a)</u>
孟加拉国	1978年8月1日	1978年10月11日
印度	1978年8月1日	1979年2月5日
印度尼西亚	1978年8月1日	1979年5月23日
老挝	1978年8月1日	1980年2月26日
马来西亚	1978年8月1日	1979年11月14日
尼泊尔	1978年8月1日	1979年6月25日

巴基斯坦	1978年8月1日	1979年4月9日
菲律宾	1978年8月1日	1979年3月1日
斯里兰卡		1981年7月31日 (a)
泰国	1982年2月11日	1982年5月24日
越南	1978年8月1日	1979年2月20日

建立非洲乡村综合发展中心的协定

90 1979年9月18日到21日在坦桑尼亚阿鲁沙召开的政府磋商会，通过了上述在粮农组织范围外建立一个中心的协定，并开放供签字。

91 按照该协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协定于1979年9月29日在阿鲁沙开放供签字，随后在罗马粮农组织总部开放供签字。

92 按照该协定第十二条第四款规定，该协定自1980年4月16日起生效。该协定于1980年5月14日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编号18818。

93 该协定第五条第一款第六项和第八条第五、六款的修正案，于1985年5月3日在管理委员会第二次特别会议上通过，按照该协定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于1985年6月2日起对所有缔约国生效。

协定的签字国和参加国

94 下列为签字国和按照标明的相应日期交存其证书的参加国：

<u>参加国</u>	<u>签 字</u>	<u>批 准</u> <u>加入 (a)</u>
贝 宁 [博茨瓦纳] ¹	1979年11月26日 [1979年9月21日]	1984年7月25日 [1980年3月14日]

1 1985年10月11日，博茨瓦纳共和国政府通知总干事博茨瓦纳退出该协定。按照该协定第十四条规定，退出于1986年10月11日生效。

布基纳法索 [佛得角] ¹	1979年9月21日	1980年3月28日 [1980年3月18日] (a)
中非共和国	1979年11月16日	
埃及	1979年9月21日	1981年4月9日
几内亚	1979年9月21日	
肯尼亚	1979年11月16日	1981年2月13日
莱索托	1981年5月7日	1981年6月8日
利比里亚	1979年9月21日	
马拉维	1979年9月21日	1981年11月18日
马里	1979年9月21日	
毛里塔尼亚	1979年9月21日	
莫桑比克		1982年4月14日 (a)
尼日利亚		1981年1月14日 (a)
卢旺达	1979年11月16日	
塞内加尔		1983年8月3日 (a)
塞拉利昂	1979年9月21日	1980年12月11日
苏丹		1980年9月26日 (a)
坦桑尼亚	1979年9月21日	1979年11月20日
多哥	1979年9月21日	1981年2月27日
乌干达	1979年11月16日	1982年9月16日
扎伊尔	1979年9月21日	1981年6月10日
扎伊尔	1979年9月21日	<u>1980年4月16日</u>
赞比亚	1979年9月21日	1979年12月17日

1 1985年10月24日，佛得角共和国政府通知总干事佛得角退出该协定。按照该协定第十四条规定，退出于1986年11月2日生效。

建立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区 农村改革及乡村发展区域中心的协定

95 1981年9月8日至11日在委内瑞拉加拉加斯举行的一次全权代表会议通过了上述在粮农组织范围之外建立一个区域中心的协定，并开放供签署。

96 按照第十五条第二款，该协定于1981年9月11日在加拉加斯开放供签署，随后在罗马粮农组织总部开放供签署。

97 根据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对所有批准或加入该协定的国家来说，该协定在东道国（厄瓜多尔）和至少5个符合条件的其他国家已经交存了批准证书或参加证书之日起即开始生效。

协定的签字国和参加国

98 下列为签字国和按照标明的相应日期交存其证书的参加国：

<u>参加国</u>	<u>签 字</u>	<u>批 准</u> <u>加入(a)</u>
玻利维亚	1981年9月11日	
哥斯达黎加	1981年9月11日	
古 巴	1981年9月11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1年9月11日	
厄瓜多尔	1981年9月11日	
萨尔瓦多	1981年9月11日	
格林纳达	1981年9月11日	
洪都拉斯	1981年9月11日	
尼加拉瓜	1981年9月11日	1982年7月28日
巴拿马	1981年9月11日	
秘 鲁	1981年9月11日	
圣卢西亚	1981年9月11日	
委内瑞拉	1981年9月11日	

99 由于东道国厄瓜多尔未成为协定的一个参加国，因而该协定不能生效。该区域一些国

家要求粮农组织总干事召开全权代表会议，目的是通过一份议定书，主要是对规定厄瓜多尔为中心所在地的协定第二条进行修改。该会议于1985年7月16日至17日在巴拿马共和国巴拿马城召开，通过了修正建立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区域农村改革及乡村发展中心的协定的议定书。

100 按照议定书第二条规定，多米尼加共和国将为中心所在地，除非该国不在议定书生效之日交存批准或加入证书。在这种情况下，管理委员会将决定中心所在地。

101 按照该议定书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该议定书于1985年7月17日至18日在巴拿马城开放供签署，随后在罗马粮农组织总部开放供签署。

102 按照第四条第五款规定，对所有批准或加入该议定书的国家来说，该议定书在至少有六个符合条件的政府已经交存了批准证书或加入证书之日起即开始生效。

议定书的签字国和参加国

103 下列为签字国和按照标明的相应日期交存其证书的参加国：

<u>参加国</u>	<u>签 字</u>	<u>批 准</u> <u>加入 (a)</u>
哥伦比亚	1985年7月18日	
古 巴	1985年7月17日	
厄瓜多尔	1985年7月18日	
萨尔瓦多	1985年7月17日	
格林纳达	1985年7月17日	
危地马拉	1985年7月17日	
洪都拉斯	1985年7月17日	
尼加拉瓜	1985年7月17日	
巴拿马	1985年7月17日	1985年12月6日
圣克里斯托弗—尼维斯	1985年7月17日	

建立近东农村改革及乡村发展区域中心的协定

104 1983年9月26日至28日在意大利罗马召开的全权代表会议，通过了在粮农组织范围之

外建立一个区域中心的上述协定，并开放供签署。

105 按照该协定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该协定自1983年9月28日起在罗马粮农组织总部开放供签署。

106 根据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该协定自1987年12月30日起生效。该协定于1988年2月2日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协定的签字国和参加国

107 下列为签字国和按照标明的相应日期交存其证书的参加国：

<u>参加国</u>	<u>签 字</u>	<u>批 准</u> <u>加入 (a)</u>
塞浦路斯	1985年10月1日	
民主也门	1985年10月1日	
埃及	1983年9月28日	1985年8月20日
伊拉克	1983年9月28日	1986年10月1日
约旦	1983年9月28日	1984年2月23日
巴基斯坦		1987年7月17日 (a)
叙利亚	1983年9月28日	
突尼斯		1985年5月31日 (a)
也 门	1986年5月21日	

设立亚洲和太平洋区域渔产品销售 情报和技术咨询服务机构政府间组织的协定

108 1985年12月9日至13日全权代表会议在马来西亚吉隆坡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亚洲和太平洋区域渔产品销售情报和技术咨询服务机构政府间组织的协定并开放供签署。

109 按照该协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该协定分别于1985年12月13日和1986年6月30日以前在吉隆坡和罗马粮农组织总部开放供签署。

110 按照该协定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该协定自1987年3月30日，即收到第5份批准或加入证书之日起生效。

协定的签字国和参加国

111 下列为签字国和按照标明的相应日期交存其证书的参加国：

<u>参加国</u>	<u>签 字</u>	<u>批 准</u> <u>加入 (a)</u>
孟加拉国		1987年3月3日 (a)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86年3月20日 (a)
法 国	1986年6月27日	
印 度		1986年9月19日 (a)
印度尼西亚	1986年6月30日	
马来西亚		1987年1月22日 (a)
马尔代夫		1986年8月7日 (a)
所罗门群岛		1987年7月1日 (a)
斯里兰卡		1987年5月6日 (a)
泰 国		1988年5月13日 (a)

亚洲和太平洋区域水产养殖中心网络协定

112 1988年1月5至8日在泰国曼谷召开的全权代表会议通过了亚洲和太平洋区域水产养殖中心网络协定，并开放供签署。

113 按照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该协定将分别于1988年1月8日和1989年1月7日在曼谷和罗马粮农组织总部，开放供签署。

114 按照第十六条第四款规定，对所有批准或加入该协定的政府来说，该协定在至少5个被列入附件的政府已经交存了批准书或参加证书之日起开始生效。

协定的签字国和参加国

115 下列为签字国和按照标明的相应日期交存其证书的参加国：

参加国	签 字	批 准 加入 (a)
中 国	1988年1月8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88年1月8日	
香 港	1988年12月14日	1988年12月14日
尼泊尔	1988年1月8日	
斯里兰卡	1988年9月5日	1989年1月5日
越 南		1989年2月2日 (a)

IV 关于专门机构的特权与豁免权的公约

116 1947年11月21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一项决议，批准了关于专门机构的特权与豁免权的公约，随后又把该公约送交各专门机构，供它们接受，并送交联合国每个会员国及参加一个或几个专门机构的其他会员国，供它们加入。按照该公约第十一条第四十一节的规定，联合国秘书长为该公约的保存人。

117 粮农组织大会第四届会议（1948年11月）接受了按有关粮农组织的附件二修改后的该公约的标准条款，并授权总干事把该文本通知非联合国会员国粮农组织成员国，促请它们按照该公约第四十二节的规定加入该公约。

118 粮农组织大会第十届会议（1959年）以第72/59号决议对该公约的附件二进行了修改，并按照该公约第三十八节的规定，由总干事把该决议和载有按修正案修改的附件的经核证的副本送交联合国秘书长。

119 大会第十三届会议（1965年）以第21/65号决议对该公约附件二作了进一步的修改。这些修正案也送交了联合国秘书长。

公约的参加国¹

120 下列国家的政府按照标明的相应日期向联合国交存了该公约的加入证书，因此承担了履行涉及粮农组织的各项条款：

<u>参加国</u>	<u>加入</u> <u>继承 (d)</u>	<u>接受附件二第</u> <u>一次修正文本</u> <u>的日期²</u>	<u>接受附件二第</u> <u>二次修正文本</u> <u>的日期³</u>
阿尔及利亚	1964年3月25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8年12月13日 (d)		1988年12月13日
阿根廷	1963年10月10日		
澳大利亚	1986年5月9日		1986年5月9日
奥地利	1950年7月21日	1962年2月14日	1966年7月22日
巴哈马联邦	1977年3月17日 (d)		
巴巴多斯	1971年11月19日		
比利时	1962年3月14日		
博茨瓦纳	1983年4月5日		
巴西	1983年3月22日		1966年7月15日
保加利亚	1968年6月13日		
布基纳法索	1962年4月6日		
中非共和国	1962年10月15日		
智利	1951年9月21日		
中国	1979年9月11日		
科特迪瓦	1961年12月28日		
古巴	1972年9月15日		

1 关于声明和保留，可参见1989年3月纽约联合国发表的ST/LEG/SER·E/7号文件（销售号E·89·V·3）。

2 附件二第一次修正文本的生效日期：1960年5月26日。

3 附件二第二次修正文本的生效日期：1965年12月28日。

塞浦路斯	1964年5月6日 (d)		
捷克斯洛伐克	1988年9月6日		1988年9月6日
民主柬埔寨	1955年9月26日		
丹麦	1950年1月25日	1960年12月26日	
多米尼加	1988年6月24日		1988年6月24日
厄瓜多尔	1953年7月7日	1960年8月2日	1966年7月26日
埃及	1954年9月28日		
斐济	1971年6月21日 (d)		
芬兰	1958年7月31日	1960年9月8日	
加蓬	1982年11月30日		
冈比亚	1966年8月1日 (d)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57年10月10日	1963年5月23日	1985年6月11日
加纳	1958年9月9日	1960年9月6日	
希腊	1977年6月21日		1977年6月21日
危地马拉	1951年6月30日		
几内亚	1968年3月29日		
圭亚那	1974年9月13日		
海地	1952年4月16日		
匈牙利	1967年8月2日		
印度	1949年2月10日	1963年4月12日	
印度尼西亚	1972年3月8日		
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1964年5月16日		1974年5月16日
伊拉克	1954年7月9日		
爱尔兰	1967年5月10日		
意大利	1985年8月30日		1985年8月30日
牙买加	1963年11月4日		
日本	1963年4月18日		
约旦	1950年12月12日	1960年8月11日	
肯尼亚	1965年7月1日		1966年3月3日
大韩民国	1977年5月13日		1977年5月13日
科威特	1963年2月7日		1966年8月29日
老挝	1960年8月9日		

莱索托	1969年11月26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58年4月30日		
卢森堡	1950年9月20日		
马达加斯加	1966年1月3日		1966年11月22日
马拉维	1965年8月2日		1966年9月16日
马来西亚 ¹	1962年3月29日 (d)		
马里	1968年6月24日		
马耳他 ²	1964年9月21日 (d)		1968年10月21日
毛里求斯 ³	1969年7月18日 (d)		1969年7月18日
蒙古	1974年9月20日		1974年9月20日
摩洛哥	1958年6月10日		1966年11月30日
尼泊尔	1965年9月28日		
荷兰	1949年7月21日	1965年6月28日	1966年12月9日
新西兰	1960年11月25日		1967年5月23日
尼加拉瓜	1959年4月6日		
尼日尔	1968年5月15日		
尼日利亚	1961年6月26日 (d)		
挪威	1950年1月25日	1960年11月10日	1966年8月2日
巴基斯坦	1962年3月13日		
菲律宾	1950年3月20日		
波兰	1969年6月19日		1969年6月19日
罗马尼亚	1970年9月15日		1970年9月15日
卢旺达	1964年4月15日		
圣卢西亚	1986年9月2日		1986年9月2日
塞内加尔	1966年3月2日		
塞舌尔	1985年7月24日		1985年7月24日
塞拉利昂	1962年3月13日 (d)		

-
- 1 马来西亚认为，它应从给联合国的通知中标明的日期，即1957年8月31日起受公约的约束。
 - 2 马耳他认为，它应从给联合国的通知中标明的日期，即1964年9月21日起受公约的约束。
 - 3 毛里求斯认为，它应从给联合国的通知中标明的日期，即1968年3月12日起受公约的约束。

新加坡	1966年3月18日 (d)		
西班牙	1974年9月26日		1974年9月26日
瑞典	1951年9月12日	1960年9月28日	
坦桑尼亚	1962年10月29日		
泰国	1956年3月30日	1961年6月19日	1966年3月21日
汤加	1976年3月17日 (d)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65年10月19日		1966年7月15日
突尼斯	1957年12月3日		
乌干达	1983年8月11日		
联合王国	1949年8月16日		1985年8月6日
乌拉圭	1977年12月29日		1977年12月29日
南斯拉夫	1951年11月23日	1964年4月8日	1969年2月27日
扎伊尔	1964年12月8日		
赞比亚	1975年6月16日 (d)		

121 本组织总干事得到联合国秘书长的通知，下列国家政府也通过向联合国交存公约的加入证书，而提出它们愿承担履行该公约对粮农组织的各项条款的义务。但是，由于这些证书中包括某些保留，因此这些有关国家不能被认为是参加了该公约。

<u>参加国</u>	<u>提出的日期</u>
加拿大	1966年3月29日
哥伦比亚	1977年5月19日